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14: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14:3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吳委員嘉生、歐委員昱廷、莊委員淑婷、石委員櫻櫻、劉委員柏伸、邱委員奕賢(徐志明主任代理)、林陳委員玫玉、陳委員嘉康、蔣委員博欽、丘委員添富、王委員冠閔、劉委員國成、鄒委員武誠、孫委員而音、林委員秀柑、侯委員國隆、黃委員國亮、林委員添佑、洪委員文發、李委員阿金、高委員國平、屈委員妃容、陳委員瑛珣、林委員雅芬、吳委員幸玲、嚴委員初麒、羅委員興煥、王委員以莊、鄭委員瓊芬、李委員世珍、邱委員美華、吳委員賢俊、簡委員秀娟、蔡委員振璋、王委員姿婷、林委員郁芬、吳委員津貞、鄭委員惠月、莊委員政昱、林委員湘欣

請假委員：賴委員淑玲、傅委員秀仁、陳委員富美、翁委員正恣、胡委員維新、翁委員逸群、楊委員東連、周委員台龍、林委員慶全、陳委員士傑、楊委員昌喬、徐委員嘉璐、江委員佩真、徐委員韜詠、王委員佩暄、吳委員雨萱

應到：58位 未到：16位 實到：42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耀旋

##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近兩週各高中職的畢業典禮，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參加慶賀，廣結善緣協助招生工作。

請依議程繼續今天的會議。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108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078764 號函辦理。

二、申請條件(積極條件)：學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得提出增量申請：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
3. 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

備註：以本項條件申請者，增量名額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越。

備註：(1)最近一次綜合評鑑行政類與專業類受評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評鑑成績均為一等或通過，或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參照「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

評鑑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

(2)以本條件申請者，增量上限為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三、本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申請增量「日間部四技資訊科技系45名」。

四、提案單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70078764號函辦理。

二、「108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如附件3)第3點略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教育部統一調降2%；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三、本校僅資訊科技系為工業類領域，建議調降2%之名額皆調整至資訊科技系。

四、提案單及申請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1，P3)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廢止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及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2，P4)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配標準」廢止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及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3，P5)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4，P6-13)

### 參、臨時動議

吳嘉生學務長：為了節能減碳，請全校師生養成隨手關燈及關冷氣的習慣。

### 肆、散會(15:00)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表

附件2

校名：僑光科技大學

校碼：432

序號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領域別	調減前之學制	107學年度 招生名額	扣減比平	統一調減名額 (四捨五入)	108學年度調整 後之招生名額	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 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 業領域系科	調減後 之學制	調整後之系科	調整後 之領域別	轉換比例	調入之招 生名額數
範例	觀光休閒餐旅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00	2%	2	98	是	四技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工業領域	1:2	4
範例	觀光餐旅休閒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100	2%	2	98	否	-	-	-	-	-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98	2%	2	96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2	餐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15	2%	2	113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70	2%	3	167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3
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92	2%	2	90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5	餐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120	2%	2	118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180	2%	4	176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4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說明：欄位「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如學校無意提出申請或學校無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者，請填「否」；  
如學校申請調整至其他學制之系科，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六規定辦理，並僅限於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系科。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廢止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設置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綜理全校教師員額之配置。
- 第 三 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全校教師員額配置，並編制員額編配標準。  
教師員額編配標準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作為師資調整依據。
- 第 四 條 各院應由院長、系主任組成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依全校員額編配標準，負責規劃院教師員額配置。  
系所增減班及新設系所之教師員額，得由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逕行調整，並得邀請相關系所主管蒞會報告。
- 第 五 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配標準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有效進行教師員額之調配，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作為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調整校內師資、升等管理及新聘教師員額分配之依據。
- 第二條 各職級教師比例以教授占百分之十、副教授占百分之三十、助理教授占百分之三十及講師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員額計算以院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後流用。
- 第三條 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生師比相關規定，計算原則如下（取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自動進位）：  
一、各系所專業教師員額等於該系所之現有加權學生數除以40乘以90%。  
二、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等於全校之現有加權學生數除以32乘以20%。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應扣除編制在各系所之通識教師人數。  
每年5月與11月由人事室提送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核定後，公告次學期之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專業教師編制人數如高於前揭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核定之該單位專業教師員額時，即認定該單位具超額教師。
- 第四條 各系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三條之標準，遇有教師員額出缺或超額時，依院、系課程標準，由各院進行適當調配及流通，若仍有不足或超額情形，其結果應先提送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呈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五條 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成立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提送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調整。
-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2 月 23 日 台(90) 審字第 90023749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0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應在各系、中心員額編制名額內為之，並兼顧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與具有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外，應具備品德優良、學養豐富、服務熱忱及對於學校教學、學術發展確有助益者。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第 五 條 各系、中心因特殊需求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其聘任資格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中心增聘教師應依員額編制名額、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提列教師缺額，並提送徵才公告申請表，詳列新聘教師資格、職級、專長及人數等條件，簽准後送人事室於傳播媒體公開徵求之。
- 二、各系、中心教評會依教師學、經歷、課程需要及系、中心發展進行初審。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必要時，各系、中心及院教評會得聘請外部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程序與標準由各教評會審定。
- 三、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複審；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六 條 之 一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甄審表。
- 二、履歷表。
- 三、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成績單、教師證書及證照等。
- 四、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七 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需求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 八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備教育部審定合格外，應於決審通過後七日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本校辦理外審未通過或教育部資格審查未通過者，自審定未通過日起，撤銷其聘任。兼任教師須近二年內授課滿二學期後始予以辦理資格審查。

### 第 三 章 升 等

第 九 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以專任教師為限。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第九條之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九條之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及本校教師技術應用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 第九條之三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及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 第九條之四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第九條之五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 第九條之六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  
助教升等講師，講師升等副教授限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在職之人員且年資未中斷者適用之。
-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  
一、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中心提出申請之日止。  
二、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經本校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此二者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表現，並採用本校教師評鑑成績。留職停薪教師復職辦理升等以留職停薪前三年作為評分期間。
-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應聘後於三年內申請升等，以其所有任職期間採計教師評鑑成績作為教學服務成績。但至少應有一年評鑑成績。

第十四條之一

教師升等標準另以附表訂之。

第十五條

第九條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代表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或出版並經公開發行。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以本校教師名義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七條

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

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學院教評會複審：

(一)學院辦理複審時，除學位送審者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審查，方得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學院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三)院教評會複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初、複審資料(含會議紀錄)、審查意見表(密件彌封)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時，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二)各學院所送升等資料應集中陳列，各校教評會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三)校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總評，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評定方式：

一、送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審查成績三位中兩位達七十分方得提請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

二、送審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本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惟須說明理由。
- 三、評審過程應保密、公正。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駁回其送審申請。
- 第二十一條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有下列情形，審查人數及通過門檻為前條評定方式之兩倍。
- 一、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部複審者。
-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 三、經教育部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 第二十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報告該學院辦理審查過程，並依教師升等相關資料，經討論後決定之。
- 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外審未通過者，應由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含審查意見乙表)，並注意外審委員身分保密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提請升等教師接獲准予報部升等審查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檢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 第二十四條 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造假、變造、舞弊或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學位送審者除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方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級職教師資格，得申請改聘。改聘生效日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日。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院教評會詳

述理由及法令根據，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刪除)。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師升等標準表

升等 方式  升等 標準	<u>專門著作或 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u>	<u>作品及成就證明 或體育成就證明</u>	<u>教學實務</u>	<u>技術應用</u>
教師評鑑	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80 分以上。			
教學輔導	1. 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度每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皆為及格(72 分)。			
服務	1. 服務年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一級主管 1 年。 (2) 擔任二級主管 2 年。 (3) 擔任行政教師服務工作 3 年。 (4) 新聘 3 年內曾兼任主管 1 年。 (5) 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經學校核定者(說明一)。 2. 依說明二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技術應用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代表作參考作	1. 期刊論文：代表作、參考作共 5 篇，分數需達 60 分以上。 2. 單一作者：每篇 20 分。 3. 兩人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 4. 三人以上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2 分，第二作者每篇 8 分，第三作者每篇 5 分，最多採計至第三作者。 5.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六及第十五條辦理。 6. 依說明三辦理。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四、第九條之五及第十五條辦理。	2.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三、第十五條辦理。	2.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二、第十五條辦理。
說明： 一、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應由本校「教師升等小組」初審通過後，始得依本辦法第18條辦理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教師升等小組」由校長或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二、服務：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之服務。「行政教師服務工作」指領有行政津貼或業經校長簽准得核算行政服務年資者。 三、期刊論文採計：需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